

義守大學「晶片系統商管」學程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5.06.2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06.1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12.03)

壹、學程目的：

設立大學部晶片系統商管學程，配合國內科技產業之發展，培育兼具晶片系統設計知識整合應用能力之人才與商業經營管理知識之跨領域整合科技產業經營人才。

貳、發展重點與特色：

本學程將培養學程學生具備有晶片系統設計與應用之基礎知識及產品研發管理，產業分析知識，科技管理，會計財務，與法律等構面之科技產業經營之整合能力，此學程設計之構面完整，在國家面臨各類產業發展挑戰及產業創新創業之國家策略發展趨勢下，提供高素質的科技經營管理人力之儲訓。

參、實施對象：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肆、課程系統：

- 一、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為二十一學分。
- 二、規劃專業必修課程九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十二學分。學生可依其原有專業領域所修習之課程申請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抵免。
- 三、本學程必修之三類課程(電機資訊、商管、共同專業)，每類至少應修習三學分。
- 四、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十二學分(含)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 五、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是否計入畢業總學分由各系決定之。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管理學院與電機資訊學院之相關系（所）開設。

伍、學程開始日期：九十五學年度。

陸、申請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選課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柒、申請程序：

請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經原學系系主任核准及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交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登記。

捌、修習證書：

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證書並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

玖、主辦單位：

本學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共同規劃、討論、議決學程相關事宜。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商務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及電子工程學系等系代表共同組成，共計六人。

97 學年度「晶片系統商管」學程課程表

課程分類		開課名稱	開課系級	學分數
必修課程 (9 學分)	電機資訊類課程 (二擇一)	晶片系統設計概論	資工系/電子系	3
		晶片應用系統簡介	資工系/電子系	3
	商管類課程 (二擇一)	企業會計與財務管理/財務管理	會計系/企管系/國商系/ 工管系	3
		科技管理導論/科技管理	工管系/企管系	3
	共同專業課程 (三擇一)	科技產業分析	工管系/資工系	3
		晶片系統 (SOC) 行銷管理	企管系	3
		晶片系統 (SOC) 產業科技法律	國商系	3
選修課程 (12 學分)	電機資訊類課程	自動化 VLSI 及 LCD 檢測系統	資工系	3
	電機資訊類課程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概論	電子系	3
	電機資訊類課程	嵌入式軟體設計	電子系	3
	共同專業課程	產品設計開發管理	工管系	3
	共同專業課程	內部控制與稽核實務	會計系	3
	共同專業課程	策略管理	企管系	3
	共同專業課程	創意思考與管理	企管系	3
	共同專業課程	全球供應鏈管理	國商系	3